

土地增值稅更正(退稅)申請書

本人張大明原有 中正 區 ○○ 段 1 小段 1 地號等 1 筆土地(明細如下)，因有下列更正事項，請依規定更正土地增值稅。

(如為申報案件請填收件編號第 1803111000000 號並檢附土地增值稅繳書 1 份)

土地明細：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中正區	○○	1	1	100	1/1	張大明

申請更正原因及檢附證件：

1.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2.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3. 工程受益費、土地改良費用、土地重劃費用或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抵扣漲價總數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6. 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

退稅方式：

直撥退稅：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附存摺影本1份)。

不提供存摺影本，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退稅帳戶	存戶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存戶 姓名/商號	金融機構(郵局) 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免填	免填	○○○○銀行○ ○○分行	1234123412341234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帳戶				

支票退稅。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張大明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A100000000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電話：(02)2394921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